

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21日证监许可【2026】928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股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不高于0.3%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均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基金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7月1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bu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13、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以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6、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股成份（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监管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债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股成份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股票型ETF基金特有的风险、创业板股票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光伏产业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出现境外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

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下，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光伏工银
扩位证券简称：光伏ETF 工银
认购代码：561413
证券代码：56141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桂建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投资者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间开通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M<100万份	0.3%
M≥100万份	按实际发生额，不超过1,000元/笔

认购佣金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的投资者承担。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现金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总认购份额=认购价格÷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不收取认购费，假定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0×800,000=800,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总认购份额为：

总认购份额=800,000+100/1.00=8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不收取认购费，假定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000元，可得到800,1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并假设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认购需要受认购费约定（安排）待遇，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1,000×（1+0.3%）=1,0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0.3%=3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3/1.00=1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可认购到1,000份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间（自1月1日至）	权益登记日期
A股	2026/7/7	2026/7/7	2026/7/7	2026/7/7

●差异化分红表述：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381,9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2,401.91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间（自1月1日至）	权益登记日期
A股	2026/7/7	2026/7/7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限售流通股转股到账。

2.自行发放或转账

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9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股票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8元人民币；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境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委托支付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有相关事项咨询请：

联系部门：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259653 021-54259671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3099号F栋9楼
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亏损0.48亿元。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亏损0.82亿元。

分季度看，2026年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0.20亿元，较一季度扭亏为盈，公司经营基本实现逐季改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亏损0.48亿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亏损0.82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程序
（一）业绩预告的审核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6日与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土地收回补偿的公告》（临2026-034）。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三幅地块的搬迁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的公告》（临2026-037）。

公司已经完成对重庆钢铁296号、共青路310,210号的搬迁工作，并与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收回土地收储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

储的进展公告》（临2025-060，临2026-002）。公司已收到重庆路310,210号地块、共青路296号地块剩余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临2026-003，临2026-029）。

三、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协商一致，双方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若2026年6月30日之前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或有客观障碍，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交付时间。因现租户及其环境治理原因，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搬迁，并提前支付搬迁补偿款。2026年3月31日之前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或有客观障碍，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交付时间。

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